

西安市雁塔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 “一卡通”项目政策公开

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

(一) 补贴对象：1.烈士家属 2.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.病故军人遗属 4.在乡复员军人 5.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.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7.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8.部分烈士子女 9.伤残军人 10.8023部队子女。

(二) 补贴标准（按照市退役发[2020]179 号文件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标准）：

1.烈士遗属：30780 元/人年，2565 元/人月

2.因公牺牲军人遗属：26440 元/人年

3.病故军人遗属：24870 元/人年

4.在乡复员军人：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，不低于 1670 元/人月；其他时期入伍的，不低于 1560 元/人月。

5.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：生活补助 670 元/人月。

6.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：生活补助 700 元/人月。

7.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：生活补助每服役一年 68.15 元/人月。

8.部分烈士子女：生活补助 1080 元/人月。

9.伤残军人：（抚恤）

一级：因战 96970 元/人年，因公 93910 元/人年，因病 9083

0

元/人年；

二级：因战 87750 元/人年，因公 83140 元/人年，因病 80030

元/人年；

三级：因战 77000 元/人年，因公 72360 元/人年，因病 67770

元/人年；

四级：因战 63110 元/人年，因公 56970 元/人年，因病 52350

元/人年；

五级：因战 49290 元/人年，因公 43100 元/人年，因病 40030

元/人年；

六级：因战 38510 元/人年，因公 36440 元/人年，因病 30780

元/人年；

七级：因战 29270 元/人年，因公 26200 元/人年；

八级：因战 18480 元/人年，因公 16920 元/人年；九级：因战 15350 元/人年，因公 12330 元/人年；

十级：因战 10780 元/人年，因公 9220 元/人年。

10.8023 子女：生活补助 740 元/人月（2020 年 10 月起）。

（三）业务主管部门：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(四) 有关政策文件: 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 市退役发[2020]179 号文件